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万欣隆汽车冲压件有限
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意见修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完善项目冲压机配置情况分析，结合冲压频次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细化模具维护检修内容，完善相应的排污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已完善项目冲压机配置情况分析，已结合冲压频次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已细化模具维护检修内容，已完善相应的排污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P21-22; P26
2	完善原辅材材料统计，校核焊接材料成分，核实特征污染因子；细化项目焊接方式介绍，据此核实焊接材料消耗量；完善焊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废气排放方式合理合规性分析。	已完善原辅材材料统计，校核焊接材料成分，已核实特征污染因子；已细化项目焊接方式介绍，已核实焊接材料消耗量；已完善焊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已完善废气排放方式合理合规性分析。	P22-23; P26; P33
3	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完善设备防止跑冒滴漏及分区防渗措施；核实高噪声源分布情况及噪声源源强，明确项目租用厂房结构，核实隔声量，细化降噪措施，完善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已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已完善设备防止跑冒滴漏及分区防渗措施；已核实高噪声源分布情况及噪声源源强，已明确项目租用厂房结构，已核实隔声量，已细化降噪措施，已完善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P41-42, P45; P37-40
4	完善排污许可申报与管理要求，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	已完善排污许可申报与管理要求，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监测计划，已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规范附图。	P34; P47; 见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500116-04-05-1218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		
地理坐标	（ <u>106度18分55.65秒</u> ， <u>29度24分7.66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500116-04-05-121872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99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	

			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不设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63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区位于双福新区范围内，东至九龙坡区巴福镇，南至圣泉高压走廊，西至南北大道，北至福城大道，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11.14 平方公里，规划定位以机械制造、汽摩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设施完善的绿色工业园区。依据规划结构，按照“标准分区控制——管理单元控制——地块控制”三级管理，立足于各片区的主体功能区划分要求，从功能性与联系性、发展类型、自然山体河流以及土地价值、服务设施等综合考虑，将规划区划分为产业类、物流类等功能分区。</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 3 号（天得力工业 2 号和 3 号厂房），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双福组团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双福组团规划。</p> <p>2、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双福组团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双福组团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内容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重庆亿隆涂料股份有限公司（F05-3/02）重庆嘉鸿红丰科技有限公司（L10-1/01）以及重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F10-8/02）后续发展不得改建和扩建，单纯的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x：园区允许排放量 84.001t/a、VOCs：园区允许排放量 389.774t/a	本项目无 NOx 和 VOCs 排放	符合
		COD：园区允许排放量 111.554t/a、NH ₃ -N：园区允许排放量 14.874t/a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144t/a，NH ₃ -N 排放量为 0.015t/a，均小于允许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驻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不属于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中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产业定位。

3、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63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相关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二）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144t/a，NH ₃ -N 排放量为 0.015t/a，均小于总量管控排放量。	符合
（三）环境风险管控。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四）资源利用效率。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高效电机、变频调速风机等高效节能产品。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符合
（五）碳排放管控。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节能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节能措施。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加强	符合

	<p>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p>	<p>管理。</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在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2401-500116-04-05-121872。</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桥溪河		重点管控单元 3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	符合	
		第三条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不排放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第四条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	符合	
		第六条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江津区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根据《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减缓的方案实施后，将逐步达标。	符合
			第八条 巩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大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三条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	符合

		染物排放。	备。	
		第十五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江津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排污口。	符合
		第二条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区域内。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珞璜园区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和单纯电镀生产线。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不涉及单纯电镀生产线。	符合
		第四条 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	本项目不属于缓冲带内。	符合
		第五条 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江津区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六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七条 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德感园区。	符合
		第八条 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NO ₂ 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	本项目不属于火力发电等管控单元，不涉及涂装，	符合

			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		
			第九条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颗粒物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影响区排放限值	符合	
			第十条 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一条 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化工等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本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满足相关准入规定。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引进污染相对较轻、噪声影响相对较小的项目。重点在高耗能、高污染排放的煤矿、采石场、砖瓦、混凝土搅拌站等中小企业淘汰部分过剩产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升规模和技术水平，采用高效洁净能源，完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降低污染排放水平。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无单纯电镀生产线，属于污染相对较小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及燃气锅炉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加强德感工业园、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满足相关准入规定，未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1-4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目录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不予准入类	<p>（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p> <p>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p> <p>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项目</p>	符合
	<p>（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p> <p>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p>	符合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限制准入类	<p>(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 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 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前述项目</p>	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p>4、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 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td> <td>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除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 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 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td> <td>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 属于江津工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 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除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 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 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 属于江津工业	符合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 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除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 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 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 属于江津工业	符合											

	园区双福组团工业用地。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两高一资”、严格控制 and 限制类项目。	符合

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非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非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p>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符合
	<p>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符合
	<p>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p>	符合
	<p>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p>	符合
	<p>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不在长江沿线内。</p>	符合
	<p>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不在前述区域内。</p>	符合
	<p>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且不在长江沿线内。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非落后产能、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非产能过剩、非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非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不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影响区排放限值，洗手废水通过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

	<p>析</p> <p>《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p>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影响区排放限值，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市万欣隆汽车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p> <p>项目投资：建设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p> <p>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9960m²，其中2号厂房建筑面积约4536m²，3号厂房建筑面积约3717m²，连廊建筑面积约4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约507m²，宿舍建筑面积约800m²。</p> <p>建设规模：年产后围板3万件，顶盖3万件，侧围外蒙皮（左）3万件，侧围外蒙皮（右）3万件，前风窗流水槽总成5万件，车尾裙内板总成5万件，后裙外板5万件，A柱上内板总成5万件，其他汽车冲压零部件10万件；</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80人，其中行政人员15人，生产人员65人；两班8h制，年工作320天；设有宿舍，住宿人数45人，不设食堂；</p> <p>建设工期：3个月。</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重庆市万欣隆汽车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租用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的2号和3号厂房、办公室和宿舍建设“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总投资3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9960m²，其中2号厂房建筑面积约4536m²，3号厂房建筑面积约3717m²，连廊建筑面积约4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约507m²，宿舍建筑面积约800m²。2号和3号厂房高度约14m；倒班房总高度约13.4m，共3层，每层高度约4.5m，宿舍位于3F；办公楼总高度约11.6m，共3层，每层高度约3.9m，办公室位于2F。本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后围板3万件，顶盖3万件，侧围外蒙皮（左）3万件，侧围外蒙皮（右）3万件，前风窗流水槽总成5万件，车尾裙内板总成5万件，后裙外板5万件，A柱上内板总成5万件，其他汽车冲压零部件10万件。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p>								
	<p>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60%;">规模及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号厂房</td> <td>2号厂房建筑面积约4536m²，主要布置有焊接区（建筑面积约1000m²），设置有悬挂焊接生产线一体化点焊机40台、凸焊机3台、CO₂保护焊机6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号厂房	2号厂房建筑面积约4536m ² ，主要布置有焊接区（建筑面积约1000m ² ），设置有悬挂焊接生产线一体化点焊机40台、凸焊机3台、CO ₂ 保护焊机6台。	新建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号厂房	2号厂房建筑面积约4536m ² ，主要布置有焊接区（建筑面积约1000m ² ），设置有悬挂焊接生产线一体化点焊机40台、凸焊机3台、CO ₂ 保护焊机6台。	新建						

		3号厂房	建筑面积约3717m ² ，主要布置有开料区（建筑面积约180m ² ）、剪板区（建筑面积约80m ² ）、冲压区（建筑面积约1280m ² ），设置有横剪开屏机1台、剪板机1台、框架式压机9台。	新建
辅助工程		模具保养区	位于3号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60m ² ，用于模具简单的人工保养，不涉及模具的维修，无维修设备。	新建
		出货待检区	位于2号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230m ² ，用于出货的人工检验。	新建
		返修区	位于2号厂房内西南角，建筑面积约230m ² ，用于人工进行焊接半成品的简单返修。	新建
		装箱区	位于3号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25m ² ，用于产品的装箱。	新建
		休息区	位于2号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5m ² ；3号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约31m ² 。用于员工工作间隙休息。	新建
		宿舍	位于倒班楼2F，建筑面积约800m ² ，设有22间宿舍	新建
		办公室	位于办公楼，建筑面积约506.92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焊接片件库房	位于2号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416m ² ，用于储存焊接片件。	新建
		焊接半成品区	位于2号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517m ² ，用于储存焊接半成品。	新建
		焊接配料区	位于2号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220m ² ，用于焊接配料储存。	新建
		焊接成品库房	位于2号厂房内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770m ² ，用于焊接成品的储存。	新建
		A类件库房	位于2号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58m ² ，用于A类件的储存。	新建
		B类件库房	位于2号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10m ² ，用于B类件的储存。	新建
		库房	位于2号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60m ² ，用于储存生产用的原辅材料。	新建
		待返修区	位于2号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约255m ² ，用于焊接半成品的待返修件的储存。	新建
		模具存放区	位于3号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30m ² ，用于模具的储存。	新建
		模具区	位于3号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63m ² ，用于模具的储存。	新建
		呆滞模具区	位于3号厂房内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80m ² ，用于呆滞模具的储存。	新建
		板料存放区	位于3号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约517m ² ，用于钢材（板料）的储存。	新建
		原材料卸货区	位于3号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约60m ² ，用于原材料的卸货。	新建
		卷料存放区	位于3号厂房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60m ² ，用于钢材（卷料）的储存。	新建
公用		气瓶区	位于2号厂房东侧中部，占地面积约5m ² ，用于储存CO ₂ 瓶。	新建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洗手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50m ³ /d）处理后达标排放。	隔油设施新建，生化池依托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	新建
	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3号厂房南侧，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3号厂房东北侧，2m ² ），地面进行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①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 框架式压机下方设置托盘 ，一般固废暂存区做一般防渗，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 ②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物质种类分开存放，废液压油桶下方设置高约15cm的托盘；危废暂存间、气瓶区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④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等物质。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件重量	规格尺寸	年产量	产品图片
1	后围板	7.63kg	0.8mm×1745mm×1250mm	3 万件	
2	顶盖	13.59kg	0.7mm×1630mm×1140mm	3 万件	
3	侧围外蒙皮（左）	12.85kg	0.7mm×1725mm×1470mm	3 万件	
4	侧围外蒙皮（右）	12.85kg	0.7mm×1725mm×1470mm	3 万件	
5	前风窗流水槽总成	3.59kg	1541mm×370mm×350mm	5 万件	

6	车尾裙内板总成	3.68kg	1515mm×696mm×265mm	5 万件	
7	后裙外板	1.37kg	0.8mm×1244mm×137mm	5 万件	
8	A 柱上内板总成	0.66kg	896mm×153mm×244mm	5 万件	
9	其他汽车冲压零部件	/	/	10 万件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对应工序	对应产品
1	框架式压机	台	YT27-2000X	1	冲压	顶盖、侧围外蒙皮（左）、侧围外蒙皮（右）
2	框架式压机	台	KY27-1600B	1	冲压	
3	框架式压机	台	KY27-1250D	1	冲压	
4	框架式压机	台	YD27-1000BT	1	冲压	后围板、前风窗流水槽总成、车尾裙内板总成、后裙外板、A 柱上内板总成、其他汽车冲压零部件
5	框架式压机	台	YD27-630	1	冲压	
6	框架式压机	台	YD27-500	1	冲压	
7	框架式压机	台	YD27-315	3	冲压	
8	悬挂焊接生产线	台	一体化点焊机	40	焊接	前风窗流水槽总成、车尾裙内板总成、后裙外板、A 柱上内板总成以及其他汽车冲压零部件
9	凸焊机	台	TR-500C	3	焊接	
10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YD-200KF	6	焊接	
11	开屏机（横剪开料线）	台	NCHB-1800	1	开料	所有产品
12	剪板机	台	QC12K-4×2500	1	剪板	所有产品的十分之一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 台框架式压机 YT27-2000X 型号产能为 200 件/h，1 台框架式压机 KY27-1600B 型号产能为 230 件/h，1 台框架式压机

KY27-1250D 型号产能为 260 件/h, 1 台框架式压机 YD27-1000BT 型号产能为 260 件/h, 1 台框架式压机 YD27-630 型号产能为 260 件/h, 1 台框架式压机 YD27-500 型号产能为 260 件/h, 1 台框架式压机 YD27-315 型号产能为 280 件/h。每天 2 班制 16h 工作时间内框架式压机有效生产时间为 13h, 则本项目框架式压机 YT27-2000X 型号最大产能为 83.2 万件/a, 框架式压机 KY27-1600B 型号最大产能为 65.68 万件/a, 框架式压机 KY27-1250D 型号最大产能为 108.16 万件/a, 框架式压机 YD27-1000BT 型号最大产能为 108.16 万件/a, 框架式压机 YD27-630 型号最大产能为 108.16 万件/a, 框架式压机 YD27-500 型号最大产能为 108.16 万件/a, 框架式压机 YD27-315 型号最大产能为 324.48 万件/a。

本项目顶盖、侧围外蒙皮（左）、侧围外蒙皮（右）由框架式压机 YT27-2000X 型号、KY27-1600B 型号、KY27-1250D 型号生产，每种产品年产 3 万件，框架式压机 YT27-2000X 型号工作时间约 150h/a, 框架式压机 KY27-1600B 型号工作时间约 131h/a, 框架式压机 KY27-1250D 型号工作时间约 116h/a, 后围板、前风窗流水槽总成、车尾裙内板总成、后裙外板、A 柱上内板总成、其他汽车冲压零部件均可使用 YD27-1000BT 型号、YD27-630 型号、YD27-500 型号、YD27-315 型号框架式压机进行生产，4 种框架式压机共 1620 件/h, 6 种产品共 33 万件/a, 则 YD27-1000BT 型号、YD27-630 型号、YD27-500 型号、YD27-315 型号框架式压机工作时间约 204h/a。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型号框架式压机工作时间低于年最大产能工作时间，生产产品数量与设备产能匹配。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钢材	t	5000	200	1.25m*C	C、Si、Mn、S
2	液压油	t	5	/	200L/桶	矿物油，外购，即买即用，不在厂内贮存
3	焊丝	kg	300	40	20kg/箱	不含镉、铅、汞、六价铬；实芯
4	CO ₂ 保护气体	瓶	12	2	40L/瓶	CO ₂
5	模具	万套	5	0.5	/	外购
6	包装材料	t	1	0.1	/	外购
7	新鲜水	m ³	2104	/	/	市政供水
8	电	kW·h	20 万	/	/	市政供电

注：购买的钢材自带有颜色。

液压油：油状液体，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闪点 76℃。

二氧化碳气体：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略有酸味的气体，熔点为-78.5℃，沸点为-56.6

℃，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微溶于水。不能燃烧，通常也不支持燃烧，属于酸性氧化物。

焊丝：本项目焊丝不含镉、铅、汞、六价铬，焊丝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划痕、锈蚀和氧化反应，抗拉强度 $\geq 500\text{mpa}$ 。其特点为电弧稳定、飞溅小、送丝顺畅，焊缝平整美观、工作效率高。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厂房供电系统已建成，用量为 20 万 kW·h/a。

(2) 给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设有住宿，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洗手用水，2 号和 3 号厂房内地面用扫把清洁，不需拖地，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非住宿人员 35 人，住宿人员 45 人。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25m³/d（2000m³/a），折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63m³/d（180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浓度分别约为 450mg/L、300mg/L、350mg/L、40mg/L、4mg/L。

②洗手用水

本项目洗手的地点位于厂房外卫生间，洗手用水按 5L/人·d 计算，本项目厂房劳动定员 65 人，则洗手用水量为 0.325m³/d（104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293m³/d（93.60m³/a）。洗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约为 350mg/L、300mg/L、30mg/L，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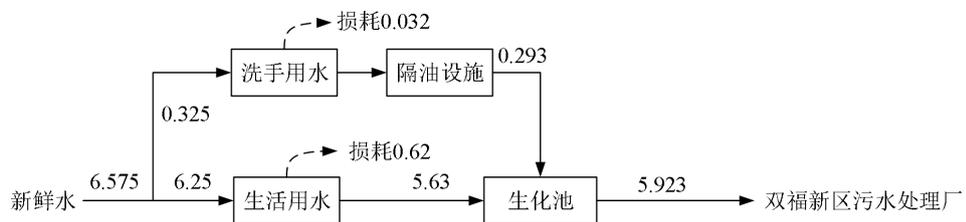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量平衡图 (m³/d)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_{max}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_{max}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50L/d	80人	6.25	2000	5.63	1800	排污系数按0.9计，年工作320天，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洗手用水	5L/d	65人	0.325	104	0.293	93.60	排污系数按0.9计，年工作320天，经隔油设施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	/	/	6.575	2104	5.923	1893.60	生化池（5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2) 排水

洗手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总员工人数80人，其中行政人员15人，生产人员65人；两班8h制，年工作320天；设有宿舍22间，供45人住宿，不设有食堂。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的2号和3号厂房、办公室、宿舍建设“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项目”。北侧为3号厂房，南侧为2号厂房，东南侧为办公楼和倒班房。

2号厂房整体呈长方形，共1层，由北至南布置有焊接区、焊接半成品区、焊接配料区、焊接片件库房、焊接成品库房，A类件库房、出货待检区、B类件库房、待返修区、返修区以及库房。

3号厂房整体呈长方形，共1层，由北至南布置有模具存放区、冲压区、板料区、样件区、装箱区、模具区、模保区、呆滞模具区、板料存放区、原材料卸货区、卷料存放区以及开料区。

办公楼整体呈长方形，共3层，本项目办公室位于2F，主要用于办公。

倒班房整体呈长方形，共3层，主要用作宿舍，本项目租用宿舍位于3F。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3号厂房南侧，危废暂存区位于3号厂房东北侧。整体布局紧凑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10、项目依托情况

(1) 厂房环评情况

本项目租赁租用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的2号和3号厂房、办公室、宿舍建设“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项目”。

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一期）于2011年4月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1]101号，2017年7月，取得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渝（津）环验[2017]091号。

(2) 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供水系统、排水系统（含生化池）、厂内道路等。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情况详见表2-6。

表 2-6 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2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3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依托
4	生活垃圾	办公室、宿舍设置垃圾桶	依托厂房现有生活垃圾收集 设施可行
5	生化池	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的生化池	本项目综合废水依托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已建的生化池处理

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市万欣隆汽车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化池的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砖混结构、钢结构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间短，噪声影响有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生化池处理，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2、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外购钢材进行开料、剪板、冲压、焊接、检验工序，主要产品为围板、顶盖、侧围外蒙皮（左）、侧围外蒙皮（右）、前风窗流水槽总成、车尾裙内板总成、后裙外板、A柱上内板总成以及其他汽车冲压零部件，其中围板、顶盖、侧围外蒙皮（左）、侧围外蒙皮（右）不进行焊接工序，进行焊接工序产品的每一部分的部件均是自行加工。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用横剪开料线的开屏机将外购的钢材按需求尺寸开料。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产生。

剪板：其他汽车冲压零部件约十分之一需进行剪板工序，其他产品不进行剪板工序。采用剪板机在零件适当位置剪板。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产生。

冲压：依据客户要求，剪板后的钢板通过框架式压机加工成固定形状，该工序会使用模具，**只对模具进行简单保养，仅用油石对模具进行表面推磨，不进行维修，需要维修的模具返回模具厂家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报废处理。**该框架式压机需定期添加液压油。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1、废液压油 S2、废液压油桶 S3、废含油棉纱手套 S4 和噪声 N 产生。

焊接：生产前风窗流水槽总成、车尾裙内板总成、后裙外板、A 柱上内板总成以及其他汽车冲压零部件需进行焊接工序。将冲压后的零件人工焊接在一起，焊接可采用一体化电焊机、凸焊机和二氧化碳保护焊机，一体化电焊机和凸焊机焊接时间约 10h/d，二氧化碳焊接时间约 2h/d。

一体化电焊机和凸焊机是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一体化电焊机和凸焊机采用电流，不需要焊条、焊丝等填充金属以及氧、乙炔、氩等焊接材料，无焊接废气产生。

CO₂ 气体保护焊工作原理：用金属熔化极作为电极，惰性气体（CO₂）作焊接方法，具有 CO₂ 电弧穿透力强、工作效率高、成本低、能耗低等特点。二氧化碳保护焊利用焊丝作为焊材，瞬间融化附着在焊缝上。该工序有焊接烟尘 G1、焊渣 S5 和噪声 N 产生。

检验和装箱：经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至合格后再装箱放入成品库房。合格产品直接装箱放入成品库房。

(3) 其他产污环节

①原辅材料使用和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模具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报废模具；

②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将产生生活污水 W1、洗手废水 W2、生活垃圾 S8。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经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W2	洗手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隔油设施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理后达标排放 隔声、减振
	固废	S1	开料、剪板、 冲压加工	金属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S2	冲压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冲压	废液压油桶	
		S4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棉纱手套	
		S5	焊接	焊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S6	/	废包装材料	
		S7	/	报废模具	
		S8	烟尘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除尘灰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根据项目情况调查，本项目租用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的2号和3号厂房、办公室和宿舍建设“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项目入驻之前处于空置状态，无原有污染和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中二级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江津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3-1。</p>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CO除外）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SO ₂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32	40	80	达标
	PM _{2.5}		36	35	102.9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0.9（mg/m ³ ）	4（mg/m ³ ）	2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55	160	96.9	达标	
<p>表3-1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O₃、CO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其最大浓度占标率为111.4%。本项目所在的江津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p> <p>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交通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远期2025年达到300天以上，实现全区PM_{2.5}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区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p>						
2、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综合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再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p>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规定,长江干流的“新瓦房-大溪河口”段水域功能为II类,“大溪河口-明月沱”段水域功能为III类,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和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http://www.jiangjin.gov.cn/bm/qsthjj_69011/zwgk_81474/zfxxgkml/jczwgk/sthjlyjczwgk/sthjlyxxgk/index.html)发布的“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年1月~11月)”中的“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标情况结论进行评价。根据该月报,长江江津大桥断面水质满足II类水质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的 2 号和 3 号厂房、办公室和宿舍建设,建设地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 3 号(天得力工业 2 号和 3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且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 3 号(天得力工业 2 号和 3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周围主要为工业用地,附近无大型工业污染源。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关系见表 3-2。

表 3-2 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1	天得力工业 1 号厂房	西	10	空置厂房
2	重庆迈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	27	工业企业
3	重庆仁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	60	企业
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东北	195	工业企业
5	润通工业园	西北	216	工业企业

2、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功能区划分	备注
		X	Y				
1	海洲时代	-185	-30	西南	150	大气环境二类	1280 户, 约 4000 人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手废水通过隔油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2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	60	20	20	8	3	1								
* $\text{NH}_3\text{-N}$ 、*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B 级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标准具体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昼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执行标准		昼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表 3-7。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633t/a	0.114t/a											
		$\text{NH}_3\text{-N}$	0.038t/a	0.0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砖混结构、钢结构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p> <p>扬尘：项目运输车次较少，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减速行驶等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调试、安装时产生噪声；进出场运输车辆噪声，应避免夜间作业。</p> <p>固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采取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6">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高度</th> <th>排气筒内径</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h>X坐标</th> <th>Y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X坐标	Y坐标	焊接	颗粒物	/	0.019	0.012	无组织	/	/	/	0.010	0.006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X坐标		Y坐标																																																			
焊接	颗粒物	/	0.019	0.012	无组织	/	/	/	0.010	0.006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1、废气源强估算

(1) 焊接烟尘 G1

本项目焊接工序部分采用 CO₂ 焊机焊接，以实芯焊丝为焊材。工件焊接时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发气体经氧化和冷凝形成的，主要成分是金属氧化物，本环评以颗粒物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 2 个移动焊接工位，焊丝使用量为 0.3t/a，按照 1t 焊丝产生 40kg 进行核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2t/a，焊接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640h/a，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019kg/h，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80% 计算，处理效率按 60% 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

1.2、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厂房内	颗粒物	0.012	0.019	0.006	0.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根据上表分析，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焊接烟尘治理技术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中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排放速率较小，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影响区厂界排放限值。

1.3、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海洲时代。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4、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涉及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内容。

1.5、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拟定环境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

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废气	颗粒物	上、下风向（厂界）	验收时监测一次，1 次/年

2、废水

2.1、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手废水，综合废水排放量 1893.60m³/a（5.923m³/d）。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设施 名称 及工 艺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编号 及名 称	类型	X 坐 标	Y 坐 标	排放标 准
生活	生活污水	1800	COD	0.810	450	/	/	/	/	/	/	/	/	/	/	/	/
			BOD ₅	0.540	300			/	/								
			SS	0.630	350			/	/								
			NH ₃ -N	0.072	40			/	/								
			总磷	0.007	4			/	/								
生产	洗手 废水	93.60	COD	0.033	350	隔油	是	0.033	350	/	/	/	/	/	/	/	/
			SS	0.028	300			0.028	300								
			石油类	0.003	30			0.002	20								
/	综合 废水	1893. 60	COD	0.843	445	生化 处理	是	0.663	350	间 接 排 放	双 福 新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	一 般 排 放 口	106.31 66867 85°	29.40 18924 73°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89 78-1996)三级标 准
			BOD ₅	0.540	285			0.379	200								
			SS	0.658	347			0.473	250								
			NH ₃ -N	0.072	38			0.038	20								
			总磷	0.007	4			0.002	1								
			石油类	0.002	1			0.002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项目废水进入环境总量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 限值 (mg/L)	排放口污 染物排放 量 (t/a)
双福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	1893.60	COD	60	60	0.114
			BOD ₅	20	20	0.038
			SS	20	20	0.038
			NH ₃ -N	8	8	0.015
			总磷	1	1	0.002
			石油类	1	3	0.002

2.2、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生活污水，洗手废水通过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能力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大溪河。

2.3、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洗手废水通过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₅、总磷、石油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m³/d，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可接纳本项目 5.923m³/dmax 的生活污水排入。本项目与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接纳协议，因此，废水依托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可行。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团结水库边的瓦厂湾，厂区占地 16.5 亩。主要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具有生物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处理工艺，其中一期规模为 1 万 m³/d，于 2012 年投入使用，同时，2016 年，污水处理完成二期工程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³/d，三期工程 3 万 m³/d 已建成投用，均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小（5.923m³/dmax），占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1%左右，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不大，洗手废水通过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依托可行。

2.4、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	一般排放口	验收时一次，1 年/次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削弱噪声源强约 15~20dB(A)，降低噪声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为双层钢板+保温棉结构，东南西北侧设有窗户，2 号厂房南北面窗户各 21 个，东西面窗户各 16 个，3 号厂房南北面窗户各 21 个，东西面窗户各 12 个，对生产车间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将减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7。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设备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以项目中心为原点, 1F 地面为 Z 轴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围护结构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车间	框架式压机	YT27-2000X、KY27-1600B、KY27-1250D 等	95 (单台 85)	9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2	34	1~1.5	东	14	72	昼间	15	57	1
										南	107	49				
										西	20	64				
										北	6	74				
2	生产 车间	凸焊机	TR-500C	80 (单台 75)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14	-15	0.5	东	38	48	昼间	15	33	1
										南	60	44				
										西	20	54				
										北	71	43				
3	生产 车间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YD-200KF	83 (单台 75)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30	-10	0.5	东	3	73	昼间	15	58	1
										南	60	47				
										西	56	48				
										北	71	46				
4	生产 车间	开屏机	NCHB-1800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20	27	1	东	2	69	昼间	15	54	1
										南	96	35				
										西	64	39				
										北	25	47				
5	生产 车间	剪板机	QC12K-4×2500	8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17	54	1	东	3	70	昼间	15	55	1
										南	124	38				
										西	62	44				
										北	6	64				

3.2、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 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厂界	62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37		
西厂界	50		
北厂界	59		

注: 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3、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通风机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生产设备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 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 定期对所有机械、电器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防止设备不正常工作带来污染的增强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应合理化, 避免连续高噪声的影响。高噪

声设备旁的工作人员应注意调节工作时间，并配备耳罩，避免长期接触高噪声。

③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窗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报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

（1）生活垃圾 S9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2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2.80t/a。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1: 本项目在开料、剪切、冲压时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0.50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焊渣 S5: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焊接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建成后焊丝用量为 0.3t/a，焊接渣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报废模具 S6: 夹具使用到一定程度无法进行维修时将产生报废夹具，约 0.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S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除尘灰 S8: 焊接烟尘通过在焊接工作台设置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焊烟净化器除尘灰产生量约 0.00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焊烟净化器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367-001-66，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S2: 本项目冲压机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占用量的

30%，本项目液压油用量 5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5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S3：本项目冲压设备维护会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年使用量为 5t，180kg/桶，每个包装桶按 2.5kg 计，则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棉纱手套 S4：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含油棉纱手套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 3 号厂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在 3 号厂房东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m²，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液体废物采用桶装暂存，并设置托盘，设置危废暂存间、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配备足够的吸附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的通风；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2.80t	袋装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12.80t	/	
下料、剪板、冲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75-002-99	/	固态	/	0.50t	袋装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0.50t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焊接	焊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75-002-99	/	固态	/	0.04t	袋装		0.04t		
冲压	报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75-002-99	/	固态	/	0.20t	袋装		0.20t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75-002-99	/	固态	/	0.05t	袋装		0.05t		
烟尘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67-001-66	/	固态	/	/	袋装		0.006t		
冲压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50t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50t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记录危废台账	
冲压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7t	/		0.07t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t	袋装		0.01t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50	冲压	液态	/	矿物油	每月	T, I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7	冲压	固态	/	矿物油	每月	T, I	
3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	矿物油	每天	T/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3 号厂房东 北侧	2	专用容器包装	3t	不超过三个月
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专用容器包装		不超过三个月
3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包装		不超过 1 年

5、地下水及土壤

5.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且框架式压机下方设有托盘，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杜绝液态物料“跑冒滴漏”，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5.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等标准执行，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危废间内废含油棉纱手套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并在存放容器底部加设托盘防渗漏，框架式压机定期维护保养使用的液压油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内储存。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不具有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途径。

分区防渗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厂房区域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技术要求：采取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混凝土防渗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的生产厂房等为简单防渗区，因此地面区域硬化处理即可。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控措施，并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运行管理，框架式压机下方设置托盘，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下，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可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6.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液压油即买即用，不在厂内贮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废液压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泄漏后经导流沟进入收集池，收集池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以及土壤；遇明火等火源造成燃烧或爆炸，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空气，影响环境空气

6.2、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结合厂区实际，本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临界量Q	Q值
废液压油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1.50t	50t	0.03
项目Q值				0.0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3 < 1$ ，即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冲压设备下方设置托盘，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②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物质种类分开存放，废液压油桶下方设置高约 15cm 的托盘；危废暂存间、气瓶区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设置消防设备和消防沙。

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如：火灾等。

④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等物质，可用作化学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	洗手废水通过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50m ³ /d)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总磷≤8mg/L、 石油类≤2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金属边角料、焊渣、报废模具、废包装材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框架式压机下方设置托盘,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即可。危废暂存间配备有消防设备和消防沙,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 做有防渗处理, 主要是为了液压油泄漏时, 足够收集泄漏的油品。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实行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 框架式压机下方设置托盘, 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②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物质种类分开存放, 废液压油桶下方设置高约 15cm 的托盘; 危废暂存间、气瓶区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 四周禁止有火源, 设置消防设备和消防沙。 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 如: 火灾等。			

	<p>④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等物质，可用作化学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统一受理、同步办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办〔2021〕276号），企业排污许可应与环评同步办理。</p> <p>企业设有1名环境管理专员，主要承担项目的环保管理、污染治理、污染源监测、环保规划、环保宣传、对外协调环保工作等。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如下：</p> <p>（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p> <p>（2）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p> <p>（3）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p> <p>（4）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p> <p>（5）建立污染源档案，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污染物，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p> <p>（6）排污口设置要求</p> <p>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堆放，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的噪声敏感处，测点处应设置噪声标志牌。</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p> <p>（7）环保设施使用独立电表。</p>

六、结论

重庆市万欣隆汽车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赵坪路3号（天得力工业2号和3号厂房），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114	/	0.114	+0.114
		BOD ₅	/	/	/	0.038	/	0.038	+0.038
		SS	/	/	/	0.038	/	0.038	+0.038
		NH ₃ -N	/	/	/	0.015	/	0.015	+0.015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石油类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80	/	12.80	+12.80
		金属边角料	/	/	/	0.50	/	0.50	+0.50
		焊渣	/	/	/	0.04	/	0.04	+0.04
		报废模具	/	/	/	0.20	/	0.20	+0.20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移动式焊烟净化 器除尘灰	/	/	/	0.006	/	0.006	+0.006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1.50	/	1.50	+1.50
		废液压油桶	/	/	/	0.07	/	0.07	+0.07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